**中山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

# **文本**

（草案）

中山市民政局

2025.08

# **前言**

为全面深化殡葬改革，推动新时代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科学谋划殡葬设施布局，提升殡葬设施管理服务水平，结合中山市实际情况，市民政局组织开展了《中山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编制工作，以有效指导全市殡葬设施建设。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_Toc23631)

[第二章 规划目标 4](#_Toc31589)

[第三章 规划布局 5](#_Toc22642)

# 总则

## 规划目的

（一）贯彻发展理念，加快绿色生态文明建设

（二）弘扬慎终追远，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三）构建服务体系，促进殡葬公共事业建设

（四）强调规划引领，推进殡葬事业有序发展

（五）注重需求结构，引导生态优先建设发展

（六）关注现状构成，推动殡葬设施落地建设

##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围绕建设惠民殡葬、绿色殡葬、文明殡葬、法治殡葬、智慧殡葬总体目标，进一步规范安葬（放）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行为，健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殡葬改革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规划依据

（一）国家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发布）；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民发〔2018〕5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遗体和骨灰规范处置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27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5年）；

《骨灰堂管理暂行办法》（民发〔2025〕9号）；

《殡仪服务站管理暂行办法》（民发〔2025〕14号）。

（二）广东省政策法规

《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号）；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关于广东省2021-2030年安葬（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21〕124号）；

《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三）中山市政策法规

《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山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中山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 规划期限

规划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45年，满足未来发展需要。

##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中山市市域范围，下辖15个镇（黄圃镇、南头镇、东凤镇、阜沙镇、小榄镇、古镇镇、横栏镇、三角镇、港口镇、大涌镇、沙溪镇、三乡镇、板芙镇、神湾镇、坦洲镇）、8个街道（石岐街道、东区街道、西区街道、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中山港街道、民众街道、南朗街道），区域内含有1个国家级开发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和1个经济协作区——翠亨新区。

## 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中山市的殡葬设施，分别为“殡仪设施”和“安葬设施”。

殡仪设施包括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中心），提供守灵与悼念等服务，殡仪馆除此之外还提供遗体处理与火化等服务；安葬设施是指各类骨灰存放设施，包括城市公益性公墓（含骨灰寄存建筑）、城市经营性公墓（含骨灰寄存建筑）、农村公益性公墓（含骨灰寄存建筑）、农村墓园（含骨灰寄存建筑）等，是用以存放遗体或骨灰的场所。

# 规划目标

## 规划目标

构建“公益为主、绿色集约、布局合理”的殡葬服务设施体系，基本实现殡葬设施现代化、殡葬服务均等化、安葬（放）生态化和殡葬行为文明化，并与中山市城市建设发展相契合。

## 规划原则

（一）生态优先，分区布局。按照生态优先原则解决殡葬用地的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将殡葬设施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考虑到各乡镇街道，分等级均衡布局殡葬设施。

（二）总量控制，区域平衡。根据人口死亡率、土地资源承载力设定各镇街殡葬用地上限，避免无序扩张，兼顾传统殡葬习俗与现代化改革需求，原则上经营性公墓为全市资源统筹，公益性公墓用地为乡镇内部供需平衡，中心城区用地紧张区域的安葬需求由经营性公墓的配套公益性骨灰楼平衡，镇街用地规模根据地貌地形、现状建成、权属情况、土地预征、发展条件、镇街发展计划等因素，适度调整。

（三）遵循现状，适度超前。结合现有殡葬设施分布，兼顾已批复殡葬设施建设项目，优化整合资源，避免重复建设，预留未来发展空间，适应人口老龄化和公共安全事故。

（四）多规协调，可操作性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衔接，避免冲突，制定明确的建设标准。

（五）增减挂钩，预留空间。针对历史坟墓集中埋葬点提出建设性生态修复意见，通过生态修复等方式为新增墓园腾挪建设用地指标，为近远期殡葬设施建设发展预留充足空间。

# 规划布局

## 规划布局

（一）殡仪馆规划

近期（2030年）对殡仪馆进行原址改扩建，远期（2035年）对市殡仪馆进行用地扩展和提质增容。

（二）殡仪服务站（中心）

保留现状小榄镇殡仪管理服务中心（1处）。

（三）城市经营性公墓（含骨灰寄存建筑）

规划扩建现状经营性公墓1处，为中山市福荫园公墓。

（四）城市公益性公墓（含骨灰寄存建筑）

规划保留现状公墓（含骨灰寄存建筑）5处，分别为中山仙鹤园、小榄镇公益性公墓、小榄镇骨灰馆、张溪万福园、横栏镇福祥园。

规划扩建现状公墓（含骨灰寄存建筑）含7处，分别为南区街道公益性公墓（南区渡头安乐园公墓、南区祥宁园骨灰楼）、大涌镇祥安仙福园公墓、黄圃镇静安馆、沙溪镇福泽园、神湾镇思亲园、三角镇静安楼、坦洲镇长青楼。

规划新增公墓（含骨灰寄存建筑）11处，分别位于东凤镇、阜沙镇、港口镇、古镇镇、横栏镇、三乡镇、南头镇、板芙镇、五桂山街道、南朗街道、民众街道。

（五）农村公益性公墓

规划保留现状农村公益性公墓（含骨灰寄存建筑）8处。

规划新建农村公益性公墓1处，为南朗街道榄边村莆山先人安置地。

（六）农村墓园

对于现状已存在的农村墓园（含骨灰寄存建筑），规划倡导整治提升和生态修复。

因产业园区等重大项目建设需要集中迁移安置历史旧坟的，应当预先规划建设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

附图

